

## 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使公司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产品销售得到有效的统一管理，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李耀忠 吴振宇： \_\_\_\_\_ 王一兵： \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王一兵: \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_\_\_\_\_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